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对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农控股”）股权投资4,500万元，其中3,750万元计入厦农控股注册资本，其余750万元计入厦农控股资本公积，占增资入股后注册资本金的2.9339%。2017年厦农控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认缴的厦农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8,165,036.00元，出资比例仍为2.9339%。

融资租赁公司持有厦农控股股权的主要目的为中短期投资，鉴于目前厦农控股的股权有所增值，为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短期收益及合理投资收益，经与厦门首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首承”）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厦门首承受让融资租赁公司持有的厦农控股2.9339%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8,165,036.00元，实缴38,165,036.00元），受让价格为49,614,546.80元，本次交易定价以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不再持有厦农控股的股权。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

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首承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203MA2Y0CDB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严春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第一层 221 室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要股东：彭少勇、严春玉

###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首承资产总额为 104,689,662.00 元，负债总额为 94,689,662.00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000,000.00 元。

（三）公司与厦门首承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20066470104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智艺

注册资本：130,083.74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7月5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46,153.85	7.2296%
2	厦门金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39,864.00	6.0530%
3	厦门金陆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37,725.00	5.5993%
4	厦门金陆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66,134.00	4.3331%
5	厦门金陆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46,153.85	2.6019%
6	厦门金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5,384.61	2.6610%
7	厦门金陆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6,153.85	2.6787%
8	厦门金陆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69,230.77	2.4422%
9	厦门金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92,307.69	2.3594%
10	厦门金陆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3,076.92	6.7590%
11	厦门金陆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46,153.85	3.3706%
12	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4.6060%
13	厦门市久昊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887,471.00	7.4481%
14	厦门首承投资有限公司	80,504,087.15	6.1885%

15	厦门惠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0.0115%
16	厦门惠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0	2.1525%
17	厦门惠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0.4613%
18	厦门惠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5375%
19	福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87,471.00	3.9119%
20	厦门维茂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7,916,538.46	3.6835%
21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5,827,870.00	3.5230%
2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90,000.00	3.2971%
23	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165,036.00	2.9339%
24	厦门市恒融昌金融技术有限公司	33,923,467.00	2.6078%
25	厦门鑫东森控股有限公司	19,507,129.00	1.4996%
26	厦门兆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0462%
27	厦门兆润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0038%
合 计		1,300,837,408.00	100.00%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厦农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03-31（未经审计）	2018-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1,621,302.65	1,840,656,539.12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314,640.03	40,387,590.34
负债总额	557,058,611.35	275,800,40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562,691.30	1,564,856,131.73
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237,487.70	487,435,001.39
营业利润	18,680,687.54	151,227,505.74

净利润	19,955,605.59	113,255,6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417,576.18

(三)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即融资租赁公司持有的厦农控股 2.9339% 股权，融资租赁公司以其作为质押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东渡支行借入短期借款 3,9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质押尚未解除。融资租赁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的手续。除此之外，该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首承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一) 标的股权

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 2.9339% 的股权（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38,165,036.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38,165,036.00 元）

##### (二) 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9,614,546.80 元，本次交易定价以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 交易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方始生效。

支付方式：现金一次性支付

支付期限：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全额支付给甲方。

##### (四) 支付款项资金来源

乙方此次受让甲方股权涉及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 (五)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中介费用、律师费用等）。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 2、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伴随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4、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加快主营业务发展。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短期收益及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盘活公司资金，增强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公司将取得投资收益 3,460,910.10 元（扣除所得税后，最终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不再持有厦农控股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回收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同时，公司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认为受让方有相应的支付及偿还能力，公司设置了合理的违约责任条款等保障款项回收的措施，公司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较低。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交易。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